

闻一多在美国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闻一多在 美国

方 仁 念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闻一多在美国

方仁念 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市信谊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10 千字

1985 年 7 月第一版

198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本

统一书号: 10135·019 定价: 0.85 元

目 录

爱的火灼痛了他(代序)

——浅论闻一多留美期间诗歌创作心情……………方仁念 (1)

留学(1922年—1925年)——从调色板到诗

(《闻一多》第三章)……………许芥昱著 方仁念译 (18)

佚诗……………闻一多 (64)

浔阳曲

醒呀

爱国的心

我是中国人

七子之歌

长城下的哀歌

南海之神

附录

谈闻一多……………梁实秋 (97)

后记…………… (163)

爱的火灼痛了他(代序)

——浅论闻一多留美期间诗歌创作心情

在中外文学史上,有不少诗人,如拜伦、雪莱、济慈、夏完淳、徐志摩等,在年纪轻轻时便丧生,只是把他们创作顶峰时期的辉煌诗篇流传于世。对世人来说自然深感无限惋惜、惆怅,但对他们个人来说,也许未始不是幸事。一般来说,青年人的感情往往最炽热,而诗歌创作最需要的就是这种火山喷发时的热度。火在燃烧,火舌四窜,它是不听使唤的,可能会笨拙地灼伤了什么,但却是如此的可贵、晶莹!“烧吧!烧吧!烧破世人底梦,烧沸世人底血”^①。随着年龄的增长,一般说来,老年人心情与青年人毕竟不同,“炉火”是“纯青”了,但力度、热量往往不一样,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闻一多确实是深谙年轻人的热情与诗歌创作的关系,故他在创作了两本诗集《红烛》、《死水》之后,仅只再写了一篇长诗《奇迹》和有限的数篇短诗,也许他真认为在中年时期还能写出这首长诗真不失为一种“奇迹”,从此戛然搁笔,他绝不勉强去创作自己都认为不够美的艺术品。这段看来是扯开去的开场白,无非是想说明诗歌创作需要感情的燃烧!

笔者过去并不特别喜爱闻一多的诗作,对于《红烛》,在课

^① 《红烛·序诗》

堂上也只是鹦鹉学舌般地重复着别的评论者的话：“这是闻一多的处女作，在思想和艺术上都比较《死水》幼稚得多。其中的爱国主义诗篇具有相当强的感人力量。”其实我自己根本并未被感动过。但当我在纽约曼哈顿岛上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狭窄的寓所里，听到邻街传来汽车刹车的怪叫声与警车尖利的鸣笛声，掺和着隔壁公寓里传来的迪斯科舞的伴奏乐声，我突然觉得自己第一次跟闻一多的诗句产生了由衷的共鸣，爱国思乡的熊熊烈火将作者与读者的胸膛熔化在一起，两颗心融而为一，抹去了一切时间与空间的距离。这时我突然勇气倍增，敢于公开宣扬这样的观点：是的，闻一多憎恨美国的资本主义文明。但是，没有留学美国的一段生活，就不会有闻一多如此感人肺腑的出色诗作，诗人闻一多成功的起步点是在美国。

无可否认，闻一多本来就是重感情的人。从小家庭教他习诗作文，给他打下了扎实的文学根底。九年清华的教育，不仅丰富了他的知识，开扩了他的眼界，且由于结识了一些志同道合的伙伴，在感情的荒洲中找到了一眼清泉，那便是文学创作。他们共同切磋、讨论一些问题，用清泉中溅起的水珠润湿着干涸的心。他当时的一些诗作已在他的文学伙伴中流传、发表，并得到了赞扬，但跟他在留美期间创作的诗篇相比，那前者还是缺少了力度和热量。其原因还必须到诗人当时的创作心情中去寻找。

年轻的闻一多被逼离开了新婚不久的妻子及文学道路上的亲密战友，跑到了远隔大洋的彼岸，而且一开始就抵达美国当时的第二大城市芝加哥。资本主义的畸形文明在这里显得格外触目，甚至“米西根街一带房屋皆着黑色，工厂吐出之

煤烟薰之使然也。”^①这对过去长期生活在清华园内，只是从旧诗词中领略中国生活的古朴气味，只知“荷锄的农夫踏着夕阳，歌声响在山前，人影没入山后”，“柳荫下系着的渔舟，和细雨斜风催不回的渔叟”^②的诗人来说，是多么的不习惯，这激起了他异常复杂的情绪。当时在他胸膛里滚动的就是越烧越旺的爱的火团，“火烧得我痛”。^③

一个没有经历过浓烈、变幻莫测、痛楚的地狱之火锻炼的诗人，是吐不出有分量的、感人的诗句的。当时对闻一多来说，他所身处的异国——美国，就是以火来熬炼他的地狱。在这个地狱中炼就了他《红烛》集中的《孤雁篇》十九首，《红豆篇》四十二首，《死水》集中的《洗衣歌》，以及散见于各种杂志上的诗八篇：《渔阳曲》、《大暑》、《醒呀》、《爱国的心》、《我是中国人》、《七子之歌》、《长城下的哀歌》和《南海之神》。还有两首英文诗《另一个支那人的回答》及《有次我们曾相遇》（此标题为译者所加）。《李白之死》既然在国内时未能最后续成，因此按时间推算，也应算在美国脱稿的。《剑匣》写作时间不太能断定，按其风格来看，列为离国赴美后所作，可能性较大。《死水》与《闻一多先生的书桌》，按梁实秋的说法亦成篇于美国，虽说采纳此说的人不一定多，但笔者认为是有道理的。另有闻一多自己提到的回忆清华生活的长诗《园内》，原载《清华生活·清华建校十二周年纪念号》。

在这些诗篇中奔腾着对祖国、对美国、对艺术、对爱人等

① 1922年8月14日给景超、毅夫、毓秀、实秋四友的信，载《新文学史料》1984年1期。

② 《长城下的哀歌》。

③ 《给威克家先生》。

感情的激流。这是爱与愁的交织，爱与恨的交织，爱与痴的交织，爱与悲的交织。

对有些留学生来说，踏上这块梦寐以求的、将帮助他在事业上戴上桂冠的宝地——美国，该有多么幸福啊！可是对闻一多来说，却是万般情端纷沓而至。一个诗人若是缺乏了真挚、深厚的感情，他的诗作就从根本上丧失了生命力；一个诗人若是缺乏了丰富、复杂的感情，他的诗作的生命力也就如薄纸一张，一戳就破，一读就腻。即使歌唱家的音色再好，听众也是不大会耐烦去听那单调的、缺乏曲谱变化的歌声的。诗的读者需窥视到诗人内心诗境的变幻，这里有楼台亭阁，那里有飞檐华廊，再过去又有曲径通幽。因此，创作心情的复杂，多变幻，不能不说是诗作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

当时，首先是一种被流放和失群的孤独感和失落感压迫着这位异国的游子。诗人感到自己“是快乐底罪人，幸福之宫里逐出的流囚”，只得独自“走上那没尽头的黑道”^①；又如“在黑暗底严城里”的“一只丧家之犬”^②；一个“不幸的失群的孤客”，“孤寂的流落者”^③；“贬斥在情爱底边徼之外——飘簸在海涛上的一枚钓饵。”^④这种孤寂落寞的情绪一开始就攫住了诗人的心。

其次，这又是一种由怀旧和对比引起的惆怅和悲凉。只身在海外飘荡的客子，只有用怀念和记忆来填补空虚，而且往往触景生情，不断翻起感情的波澜。秋深了，“秋是追想底时

① 《孤雁篇·我是一个流囚》。

② 《孤雁篇·寄怀实秋》。

③ 《孤雁篇·孤雁》。

④ 《孤雁篇·太平洋舟上见一明星》。

期”，诗人在“记忆渍起苦恼的黑泪”^①里，“象只煨灶的猫，蜷在摇椅上摇……摇……摇……想着祖国，想着家庭，想着母校，想着故人，想着不胜想，不堪想的胜景良朝”^②，面对他乡的风光，诗人不禁叹喟：“太阳啊，这不象我的山川，太阳！这里的风云另带一般颜色，这里的鸟儿唱的调子格外凄凉”。^③即使是在和平的，“一切都向朝日微笑”的晴朝，景色在诗人看来还是那般的惨淡。“皎皎的白日啊！将照遍了朱楼底四面；永远照不进的是——游子底漆黑的心窝坎。”^④于是只能从心底深处呕出这样一个奢望：“太阳啊——神速的金乌——太阳！让我骑着你每日绕行地球一周，也便能天天望见一次家乡。”^⑤在如此猛烈的眷念之火中锻炼出的名篇《太阳吟》，就是赤子呕出的一颗心啊。

再次，诗人眷念祖国，回顾她的光辉历史，又环视目前丑陋的现实，油然而生的是既自豪又痛楚的这样一种错综矛盾的心情。诗人从来就以“我是中国人，我是支那人”而感到骄傲，因为这伟大的民族具有优秀的素质：“五岳一般的庄严正肃、广漠的太平洋底度量，春云的柔和，秋风的豪放”；同时又拥有古老的文明史：“我们的历史可以歌唱”，“我是东方文化的鼻祖；我的生命是世界的生命”^⑥，而今这个国家又在革命中诞生出了“伟大的神灵”，“他挥起了巨斧”，“中华的圣人创造了一个新纪元”。^⑦因此诗人坚定不移地相信：“我们将来

① 《记忆》。

② 《孤雁篇·秋深了》。

③⑤ 《孤雁篇·太阳吟》。

④ 《孤雁篇·晴朝》。

⑥ 《我是中国人》。

⑦ 《南海之神》。

的历史是声笑，我的笑驱尽宇宙的烦恼”。“我们是四万万不灭的明星；我们的位置永远注定。”^①“神秘伟大的神灵啊！让我们赞美你！让我们膜拜你！让我们从你身上支取力量，因为你是四万万华胄底力量之结晶，让我们从你身上看到中华昨日的伟大，从你身上望到中华明日的光荣——让我们的希望从你身上发生。”^②

这种自豪感有时会使诗人情不自禁地使用了外国人难以理解的词汇来织就一幅幅美妙的图画，以此象征自己的祖国：“我将为你负来一件锦锻袍子，上织奇异、奢华的图案，菱形花案的戏装，绣着蝙蝠与蝴蝶，挂金须的神态庄重的龙，编成五彩缤纷的梦。”^③也难免会以诗境的想象过于美化了自己心目中的“如花的祖国”：“我要赞美我祖国底花，我要赞美我如花的祖国！”^④

但诗人对祖国的爱，总体说来是十分清醒的，正因为是清醒的，就不能不格外地痛楚。《长城下的哀歌》正是从诗人淌着血的心里发出的呻吟，是“悲恸已逝的东方文化的热泪之结晶。”^⑤诗篇中这位诗人主人公之所以自甘碰死在长城底下，正因为长城是“五千年文化底纪念碑”，“伟大民族底伟大标志”，“旧中华底墓碑”，也因为他不忍“中华最末次的灭亡，黄帝子孙最彻底的堕落，毕竟要实现于此日今时，毕竟在我自己的眼前经过。”诗人目睹这些炎黄子孙：

① 《我是中国人》。

② 《南海之神》。

③ 笔者自译的《另一个支那人的回答》片断，见本书中许芥显著《闻一多》第三章的译文。

④ 《孤雁篇·忆菊》。

⑤ 1923年2月18日给实秋的信，载《新文学史料》1984年第2期。

哦，从今只有暗无天日的绝壁，
装满了么小微茫的生命，
象黑蚁一般的，东西驰骋——
从今只有半死的囚奴，鹄面鸠形，
抱着金子从矿坑里爬上来，
给吃人的大王们献寿谢恩。

从今只有数不清的烟突，
仿佛昂头的毒蟒在天边等候，
又象是无数惊恐的恶魔，
伸起了巨手千只，向天求救；
从今瞥着万只眼睛的街市上，
骷髅拜骷髅，骷髅赶着骷髅走。①

正是在这般满街骷髅的丑恶的社会中，一切美好的事物被玷污了，一切愿意献身理想的壮举被曲解了。在《南海之神》一诗中，诗人将民主革命之父孙中山先生刻划成一位震天动地的“南海之神”，却更加衬托出了他的“不肖的儿女”，“背恩的奴隶”的卑劣。因此诗人越是以充溢的爱国主义激情歌颂这位革命的巨人——南海之神，他也越是不能抑制住对那群“齷齪的虱蚤”的憎恨，不由得悲愤地疾呼：

我们是齷齪的虱蚤一群，
我们啜饮你的血汗来滋养自身的肌肉。
你的神炬作了我们夜劫底火把，
你的战旗是我们行凶时护身的符箓，
你的名字在我们脚下踩成笑柄。

① 《长城下之哀歌》

我们都是你的罪人！
你是行天的赤日，光明的输送者，
我们是蜀山中的村犬，
我们在黯谷中生活，反而狂吠你的光明。
我们是饕餮的鸱鸢剥啄着腐鼠，
你是高洁的鸂鶒从我们头上飞过，
我们的猜忌便迸作毒狠的诅骂。①

《七子之歌》也同样表现了诗人悲愤、酸楚的心情，诗中“择其与中华关系最密切者七地，为作歌各一章，以抒其孤苦亡告，眷怀祖国之哀忱。”②《醒呀！》一诗代表“历年旅外因受尽帝国主义的闲气而喊出的不平的呼声。”《死水》中丑陋而又分外鲜明的图象，发泄了诗人对这令人绝望的腐败的现实的憎恨。

总览闻一多在爱火中炼成的爱国主义诗篇，除了他的孤独、失落感与惆怅、悲凉、自豪感、痛楚感的交织，表现得那么细致、复杂而又楚楚动人而外，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在创作这些诗篇时，诗人的情绪曾发生过这样的变化：即留学美国的前期，诗作中经常出现的是一个离别家乡，孤独、悲凉的小“我”的形象，他时时受着乡愁的折磨，这使得他的心情显得特别的偏窄、焦躁、激动，犹如一条浩荡的大江正在通过一个险峻的峡谷口，狭隘的河道上自然会激起汹涌的波涛与湍急的旋涡。但是在美国生活一段时间之后，特别是从芝加哥转学到了珂罗拉多大学及纽约，闻一多有机会跟当时的挚友梁实秋在一起生活了一年，一起切磋他们最喜爱的文学艺术，同时珂罗拉多的中国学生，自己团结得相当紧密。他的心在友情的

① 《南海之神》。

② 《七子之歌》。

海洋中荡漾,不再为寂寞之火所煎熬,因此“文学创作反甚少”。^①到了纽约之后,闻一多结识了更多的留学生,他们谈论、争执国家大事,组织党派、社团,发行刊物,这不但使诗人在思想上接受了一些国家主义的影响,而且视野也确实更扩大了,涉猎到中国当时的政治形势、革命运动及其领导力量等等。于是诗人即使同样创作爱国主义的诗篇,其创作心情与内容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就犹如奔泻出了峡谷的河流,如今泛滴到平原上,再也不为两边高耸、狭窄的石壁所囿,平坦的地势、开扩的河道,使得激流变得比较平缓了,但大河雄浑的力量还是深藏在看来坦荡的河道中。诗的风格也“渐趋雄浑、沈劲,有些象郭沫若。”^②刚到美国时诗人个人那种强烈的孤寂、惆怅、失落感,逐渐被一种更深沉的为国家、民族的命运操持的忧心忡忡所代替;诗篇中小“我”的形象变成了整个国家、民族的大“我”的形象;对过去五千年的文明的讴歌转为对民族未来前途的瞻望。这就是从《孤雁》、《太阳吟》到《长城下之哀歌》、《七子之歌》、《南海之神》,诗人所经历的心灵历程。

闻一多清楚:自己是在最炽热、浓烈的爱火中炼就了爱国主义的诗篇,他形容自己:“我为我的祖国烧得发颤”。^③这种五中如焚,“出于至性至情,价值甚高”的诗篇,“恐怕比那些无病呻吟的情诗又高些。”^④但笔者认为不仔细分析研究一下诗人在表现其他题材时的心情,并同时探讨他留美时其他诗创作的价值,这也是颇为遗憾的事,这便是写作本文后半部分的动机。

① 1924年1月8日给骊弟的信,载《新文学史料》1983年第4期。

②④ 1923年3月25日给骊弟的信,载《新文学史料》1983年第4期。

③ 《我是中国人》。

闻一多没有象徐志摩那样留下描绘英国剑桥诗情画意和诗人紫紫眷意的诗篇，如徐的《再会吧，康桥》，《再别康桥》。然而并不是如一般评论者所说的，诗人对美国就只有厌恶、憎恨的感情，而没有留下任何爱的痕迹。不！一个人的感情可能并不这样简单。闻一多对美国的感情，不能只是单纯的恨，而是恨与爱的交织。他对美国抱着一分为二的态度，“别人以为美国好极了，其实美国好本好，坏处也不少。”^①

诗人恨的是美帝国主义那种畸形的资本主义文明，对殖民地的耀武扬威的压榨，以及对有色人种劳工的歧视。不能忽视恨与爱交织的烈火的力量，不经历这怒火的燃点，诗人也许还不能充分意识到自己为心爱的祖国已燃到了何等模样。美国的统治者越是要以种族歧视来熄灭被压迫者的自尊心，就越是引起了强烈的民族尊严感和对没落资本主义表面强大的鄙视。诗人禁不住咒骂：

啊！那里是苍鹰底领土——

那鸷捍的霸王啊！

他的锐利的指爪，

已撕破了自然底面目，

建筑起财力底窝巢。

那里只有铜筋铁骨的机械，

喝醉了弱者底鲜血，

吐出些罪恶底黑烟，

涂污我太空，闭熄了日月，^②

诗人眼看着那些被帝国主义列强思想荼毒了的美国人，他们

① 1922年11月6日的家信，见《闻一多全集》第3卷。

② 《孤雁》。

轻视华人所从事的洗衣工作,认为那是下等人的卑贱的职业。在他们这种鄙视的目光下,诗人内心郁积着满腔的悲愤。“呜呼,我堂堂华胄,有五千年之政教、礼俗、文学、美术,除不娴制造机械以为杀人掠财之用,我有何者多后于彼哉,而竟为彼所藐视、蹂躏,是可忍孰不可忍!”^①在这种“言之心痛”下所写的《洗衣曲》(后改名为《洗衣歌》,内容与字句均略有改动),诗中以埋头洗尽一切腥臭、肮脏的洗衣匠的形象与“罪恶的黑汗衣、贪心的油腻和欲火的灰”^②相对照,顿时显出了罪恶、贪心和欲火中烧的主人与洗衣匠的人格的高低。诗人孰恨孰爱的心情也就泾渭分明了。

但在美国三年,对这块色彩艳丽、富饶的土地,酷爱美的诗人不会不动心,对美国人民高度的艺术欣赏能力及所创造的艺术珍品,不能不钟爱,他在给友人的信中承认:“这里对于我最 imposing (按:可译作“有深刻印象”或“有吸引力”)的两个地方是美术学院里的艺术馆同芝加哥电影园。”并说:“美国人审美的程度是比我们高多了。”^③他将自己对这块土地的爱心凝炼在《秋色》这首诗中:

肥厚得熊掌似的
棕黄色的大橡叶,
在绿茵上狼藉着。
松鼠们张张慌慌地
在叶间爬出爬进,
觅猎着他们来冬底粮食。

① 1922年8月写的家信,载《新文学史料》1983年第4期。

② 《洗衣歌》。

③ 1922年8月14日给景超、毅夫、毓秀、实秋四友的信,载《新文学史料》1984年第1期。

.....
白鸽子，花鸽子
红眼的银灰色的鸽子，
乌鸦似的黑鸽子，
背上闪着紫的绿的金光——
倦飞的众鸽子在阶下集齐了，
都将嗓子插在翅膀里，
寂静悄静地打盹了。

.....
凭在十二曲的水晶栏上，
晨曦瞰着世界微笑了，
笑出金子来了——
黄金笑在槐树上，
赤金笑在橡树上，
白金笑在白松皮上。

作品中诗意的描绘，渗透着诗人对松鼠、鸽子以及这块土地的爱怜，那充满了秋色、笑意的公园景致，在诗人看来是一个充满浪漫与和平色彩的世界。

在留学期间支配着闻一多的另一种感情，是他对艺术、对美的爱。郭沫若曾有这样的诗句：“未有诗人不太痴，不痴何独苦为诗。”“醍醐妙味谁能识，专是吟成放笔时。”^①因此，爱到发痴的程度，痴与爱的交织，用这最能确切地表达闻一多作为一个诗人，对艺术的深情。

在留美期间闻一多是个浪漫主义诗人，他将艺术作为美的理想，对它倾注了自己的全部身心，在美的境界中流连忘返

① 给林林的诗，转引自《悼念郭老》，《这是党喇叭的精神》。

返,以自己的一切器官来感受,奉上自己全部的热情、执着地追求,甚至愿为之献身,这就是痴情的爱。

哦!我要请天孙织件锦袍,
给我穿着你的色彩!
我要从葡萄,桔子,高粱……里
把你榨出来,喝着你的色彩!
我要借义山济慈的诗
唱着你的色彩!
在蒲罗尼底 La Boheme 里,
在七宝烧的博山炉里,
我还要听着你的色彩!
嗅着你的色彩!①

一个人想象能用自己的躯体来“穿着”“色彩”,用五官:口、喉、耳、鼻等来“喝着”、“唱着”、“听着”、“嗅着”自然的色彩,这样的想象似乎是怪诞的,所用的那些动词,似乎都不能跟色彩直接搭上界!但这正是浪漫主义诗人合理的想象,非此不能表现他对艺术以全身心来感受,以全部热情来追求的痴情,正是这种痴情的“煎心烙肺”,才能“烧得他那幻象底轮子急转”②,诞生出真正的艺术来。

诗人之所以如此执着地追求艺术,是因为他将它看成“堡垒”,“我有这绝岛作了堡垒,可以永远驻扎我的退败的心兵”,“在这里我将养好了我的战创,在这里我将忘却了我的仇敌”;是因为他将艺术视为“剑匣”,他可以用“我的毛笔”,在匣上绘上“梦底原稿底影本”,于是“抽出我的宝剑来”,“在龙涎香上

① 《秋色》。

② 《李白之死》。